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彭偉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進行業務。細則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富盈獲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向富盈、佳喜及富生配發及發行679股、220股及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已由富盈、佳喜及富生合共持有之1,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信發展全部持股權益及富盈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f) 除前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藉增設1,4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取決於在包銷協議可能訂明之有關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簽立及交付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生效，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轉讓銷售股份獲批准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撥入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額74,9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董事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獲配發及發行之749,999,000股股份之股款（「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宜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之未發行股份(包括有權作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授予證券),惟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股份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c)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2. 企業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集團所採取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信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永興創建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信發展向當時之認購人按面值收購永興創建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永興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富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富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劉慶平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永興創建與中國泰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永興創建向中國泰豐收購其於山東泰豐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協定為40,972,501.00新加坡元，乃參考於二零零六年當時由中國泰豐向山東泰豐股東支付之收購成本而釐定；
-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富盈向七名自然人股東收購彼等於信發展之全部股權，代價以富盈分別向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按面值額外配發及發行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
- (g)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富盈、富生及佳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富盈分別以代價100美元及78,000,000港元將100股及220股信發展股份轉讓予富生及佳喜；
- (h)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將1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富盈，並於同日分別向富盈、富生及佳喜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679股、100股及220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永興創建與中國泰豐訂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中國泰豐有權將就轉讓山東泰豐而收取代價之權利轉讓予代名人；
- (j)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永興創建、中國泰豐與富盈訂立貸款轉讓，據此，中國泰豐將股東貸款轉讓予富盈；
- (k)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i)富盈、富生、佳喜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富盈及永興創建訂立貸款轉讓，據此，富盈將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根據該兩份協議，本公司向富盈、富生及佳喜收購信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富盈收購股東貸款，代價為本公司將(i)已向富盈配發及發行之680股股份；(ii)已向富生配發及發行之100股股份；及(iii)已向佳喜配發及發行之22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l)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永興創建向信發展發行其股本中之一股股份，而信發展則向本公司發行其股本中之一股股份，以清付股東貸款下之付款責任。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兩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授權代表 : 劉慶平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000,000元
股東	:	永興創建有限公司
上海泰豐家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授權代表	:	劉慶平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	山東泰豐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任何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公司出售所持之證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繳足股份。

(d)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可合法用作購回之本公司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支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之資本支付。

(f)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h)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作出購回，導致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彼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6.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IBENA上海與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按每年銷售IBENA相關產品之8%年度特許權費用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
- (b) 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泰豐紡織集團向山東泰豐轉讓若干生產機器，代價為人民幣137,592,300元；

- (c) 永興創建與中國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泰豐向永興創建轉讓山東泰豐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40,972,501.00新加坡元；
- (d) 泰豐紡織集團與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泰豐紡織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之兩幅土地及樓宇租予山東泰豐，總地盤面積為159,552.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108,458.57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775,000元；
- (e) 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修訂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作進一步補充），據此，泰豐紡織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之兩幅土地及樓宇其中部分租予山東泰豐，總地盤面積為44,512.82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47,088.69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350,000元；
- (f) 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泰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934,400元及無償代價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一個「TAIFENG」商標（註冊編號：3152091）及另一個「TAIFENG」商標（申請編號：6494981），兩個商標之詳情載於本節「B.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本集團擁有之已註冊商標」一段；
- (g) 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泰豐紡織集團以無償代價向山東泰豐授予使用兩個「TAIFENG」商標（註冊編號：3152091及申請編號：6494981）之特許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上文(f)項所述商標轉讓完成為止，商標之詳情載於本節「B.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本集團擁有之已註冊商標」一段；
- (h) 永興創建、中國泰豐及富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泰豐向富盈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富盈向中國泰豐發行承兌票據；
- (i) 永興創建、富盈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富盈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本公司將(i)已由富盈持有之680股股份；(ii)已由富生持有之100股股份；及(iii)已由佳喜持有之22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j) 富盈、富生、佳喜、七名自然人股東、黃全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富盈、富生及佳喜收購信發展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本公司將(i)已由富盈持有之680股股份；(ii)已由富生持有之100股股份；及(iii)已由佳喜持有之22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k) 康佰與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1)山東泰豐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運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個店舖，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山東泰豐將成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山東泰豐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並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名稱及有關商標帶來之好處。
- (l) 佳喜、黃全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與佳喜及黃全先生作出股份禁售安排；
- (m) 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承諾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之實體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 (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可能產生之若干稅項責任及索償；及
- (o)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香港包銷協議。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之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已註冊商標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	
			申請編號	重續日期
	香港	23	30142448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香港	24	30137994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
(A)  TAIFENG	香港	23	301424501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B)  TAIFENG				
(A)  TAIFENG	香港	24	301379953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
(B)  TAIFENG				
(A) 泰豐 (B) 泰丰	香港	23, 24	301424475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TAIFENG	中國	24	3152091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b) 本集團擁有有待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4	649498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c) 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特許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特許使用期
IBENA	德國	977239	Ibena Textilwerke GmbH	2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伊贝纳	中國	4273746	Ibena Textilwerke GmbH	2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IBENA <small>Chin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xtile Manufacturers)</small>	中國	G774677	Ibena Textilwerke GmbH	2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於中國之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山東泰豐	www.taifeng.cc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7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慶平先生	—	—	555,000,000	—	555,000,000	555,000,000	55.5

附註：

- 劉慶平先生持有富盈已發行股本4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被視為於富盈直接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及富生以信託方式就富盈之利益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富盈	劉慶平先生	486	—	—	—	486	48.6	
	李登祥先生	146	—	—	—	146	14.6	
	冼同麗女士	132	—	—	—	132	13.2	
	劉純衛先生	86	—	—	—	86	8.6	
	鄒生忠先生	75	—	—	—	75	7.5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份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一年十二個月之基準獲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該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10%。執行董事不得就應付彼之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現時之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人民幣)
劉慶平先生	9,738,000 ^(附註)
李登祥先生	800,000
冼同麗女士	800,000
劉純衛先生	800,000
鄒生忠先生	800,000

附註：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計兩年董事任期完結前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股份付款每年人民幣8,73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合共支付約人民幣517,000元（包括董事袍金）作為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承購之發售股份之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富盈 ¹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555,000,000	55.5%
佳喜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16.5%
富生 ²	受託人	75,000,000	7.5%
劉慶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55.5%
黃全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16.5%

附註：

- 富盈由劉慶平先生擁有4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被視為於富盈直接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及富生就富盈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生由劉慶平先生全資擁有。富生以信託方式就富盈之利益持有75,000,000股股份。於劉慶平先生完成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兩年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後，富生將為該7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透過其於富盈之直接權益被視為間接於55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5%）中擁有權益。
- 佳喜由黃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全先生被視為於佳喜持有之1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之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量，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C.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800美元，該等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E.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a)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並會以於前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之基準，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及(b)在生效日期後，因法例或稅務機關對法律之詮釋或慣例出現具有追溯力之轉變而產生或導致之稅項；或與於生效日期後所產生或提高稅率之追溯徵稅有關之稅項。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G. 專家同意書

聯昌證券、天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	富盈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	30,000,000股

富盈由劉慶平先生擁有48.6%，由李登祥先生擁有14.6%，由冼同麗女士擁有13.2%，由劉純衛先生擁有8.6%及由鄒生忠先生擁有7.5%，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J.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K.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建議繳足或繳付其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對或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股份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